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政（行复驳决）〔2022〕319号

申请人：刘涛

被申请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于2022年9月5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依法中止，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政不作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作出处理。

经审理查明：2022年5月30日，郭*东、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集体讨薪）》，请求责令河南*基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宸建设有限公司、郑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被投诉人支付投诉人农民工工资、经济补偿金、加班费等共计8091699.25元，并对被举报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交社保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2022年5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6月1日，被申请人以郑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将投诉举报信转高新

区人力资源局办理。2022年9月20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投诉人郭*东、刘*“龙湖景粼玖序”项目欠薪的情况说明》，称：“2022年6月13日，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告知投诉人其诉求应当通过劳动争议程序解决，同日，工作人员与投诉人就劳动关系确定、经济补偿、双倍工资等事项到高新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但投诉人至今未向高新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交材料并申请。”

以上事实有《投诉登记信（集体讨薪）》、《关于迅速查处投诉问题的函》、《关于投诉人郭相东、刘涛“龙湖景粼玖序”项目欠薪的情况说明》、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需在郑州高新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及《需在郑州高新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授权）》，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行使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权力，也明确了被申请人与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在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权限分工，因申请人投诉举报涉及的“龙湖景粼玖序”项目位于高新区，申请人的工作地点也是在高新区。因此，被申请人将投诉举报事项转高新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并无不妥。

需要说明的是，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收到被申请人转办事项后，与申请人进行沟通联系和处理，如果申请人认为高新区劳动保障部门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可依法另行主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1月10日